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
即反訴被告 珺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被上訴人
即被告
即反訴原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28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1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9,747,600元(即本訴部分：19,147,600元；反訴部分：600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6,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稜鈞